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关于2021年度地方政府 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的报告

一、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1年省财政厅核定西双版纳州政府债务限额为2,001,1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01,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400,100万元。按照全州各级2020年政府债务限额及2021年新增债务限额分配结果，经州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通过全州2021年政府债务限额分级次为：州本级373,300万元；县（市）级1,627,800万元（景洪市711,700万元、勐海县334,800万元、勐腊县581,300万元）。2021年全州政府债务余额为1,823,600万元。全州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在限额内，未超政府债务限额（详见附件1）。

二、2021年政府性债务变化情况

2021年，全州地方政府性债务期初余额为1,421,463万元，当期新增513,500万元，当期减少108,749万元，期末余额为1,826,214万元（详见附件2）。具体变化情况如下：

（一）当期新增债务情况

2021年全州共新增债务513,500万元，全部为上级转贷债券资金，其中：新增债券422,400万元、再融资债券91,100万元。按债务类型为：一般债务31,100万元、专项债务482,400万元。按级次为：州本级2,000万元、景洪市246,740万元、勐海县113,060万元、勐腊县151,700万元。

具体新增的情况为：一是新增专项债券资金422,400万元，其中：景洪市179,500万元、勐海县101,000万元，勐腊县141,900万元。截至12月31日，完成支出22.14亿元，支出进度为52.42%（详见附件3）。二是再融资债券91,100万元，其中：州本级2,000万元、景洪市67,240万元、勐海县12,060万元、勐腊县9,800万元。

（二）当期债务减少情况

2021年全州政府性债务共减少108,749万元。按资金性质分：财政资金17,649万元、再融资债券偿还到期债券91,100万元。按级次分：州本级4,807万元、景洪市81,666万元、勐海县12,153万元、勐腊县10,123万元。

（三）期末债务余额情况

2021年全州地方政府性债务年末余额为1,826,214万元，其中：州本级280,714万元、景洪市681,241万元、勐海县311,528万元、勐腊县552,731万元。比2020年年末数增加404,751万元，增长28.47%。从债务类型分：

1.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1全州政府债务(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余额为1,823,6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529,600万元、专项债务1,294,000万元，占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的99.86%，比2020年年末数增加404,751万元，增长28.53%。分级次为：州本级278,567万元、景洪市681,241万元、勐海县311,239万元、勐腊县552,553万元。

2.政府或有债务余额情况

（1）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情况

2021年全州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余额2,012万元，占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的0.11%，与2020年年末数相比无变化，其中：州本级1,545万元、勐海县289万元、勐腊县178万元。

（2）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情况

2021年全州政府可能承担一定救助责任的债务余额为602万元，占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的0.03%。与2020年年末数相比无变化，均为州人民医院向银行贷款和融资租赁形成的债务。

三、政府性债务余额情况

（一）政府性债务用途情况

1.用于项目借款的债务余额为1,823,938万元，占2021年年末余额的99.88%，其中：公益性项目借款债务余额为1,823,547万元（详见附件4），占2021年年末余额的99.85%；非公益性项目债务余额为391万元。

2.用于非项目借款债务余额为2,276万元，占2021年年末余额的0.12%。其中：清理城市信用社借款40万元、其他债务余额2,236万元。

（二）政府性债务类型情况

2021年政府性债务按来源类型分：①银行贷款余额2,647万元；②发行债券1,819,500万元。其中，新增债券1,268,800万元、置换债券361,200万元、再融资债券189,500万元；③转贷债务907万元，均为外债转贷；④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1,547万元；⑤供应商应付款余额151万元；⑤其他债务余额1,462万元。

（三）政府性债务举借单位性质情况

2021年政府性债务余额按举债单位性质分：政府机关单位

1,552,808万元、事业单位230,674万元、融资平台公司15,220万元、国有企业19,389万元、其他单位8,123万元。

（四）政府性债务分部门情况

2021年政府性债务余额按使用部门分：一般公共服务部门348,656万元、公共安全部门14,484万元、教育部门30,061万元、文化与传媒部门38,6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部门1,885万元、医疗卫生部门44,181万元、城乡社区部门239,415万元、农林水部门58,922万元、交通运输部门559,496万元、国土资源部门140,250万元、其他部门350,264万元。

四、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取得的成效

（一）构建有效管理体系，强化政府债务管理

2021年，西双版纳州在原有《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分类处置指南》《西双版纳州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西双版纳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债务管理指导性依据的基础上，加强构建细化各项制度建设，进一步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参照省财政厅建立了违规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处理处罚机制、通报警示机制、专项债券资金月通报机制等工作机制。建立政银协作工作机制，成立专项债券项目发审工作专班，推进专项债券管理。确保全州各级各部门在应对政府性债务突发事件时有制度可依，有方法可循，做到举债有度、化债有序、管债有力。

（二）推进专项债券改革，积极争取债券资金

切实发挥专项债券项目发审工作专班职能，进一步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主体责任和部门之间协调配合，协同各专班成员提前谋划，扎实

做好项目发审工作。在保障重大领域支持的前提下，优先选取前期准备充分、发行条件成熟的项目进行申报。2021年全州共争取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42.24亿元，较2020年增加11.27亿元，增长36.4%，有效促进全州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三）切实履行偿债责任，及时足额偿还本息

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和要求，狠抓落实。严格编制政府债务收支预算，按照签订的化债目标责任书，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建立定期盘活存量资金机制，以财政性资金偿还、单位自有资金偿还、协商减免等方式积极筹措资金，及时足额偿还债务本息。2021年，全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共计16亿元，无逾期或未足额偿还情况。

（四）压实债务管控责任，强化债务风险管理

一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持续做好风险评估及预警。二是提前谋划，及时足额安排还本付息资金，确保法定限额内政府债务不出任何风险。三是强化新增债务管理，运用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平台，压实金融机构监管职责，防范法定政府债务风险。四是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动态监测隐性债务变化情况，坚决落实化解任务，确保政府性债务风险在可控范围。

（五）推进债务信息公开，硬化债务监督管理

一是通过政府政务网站向社会公开年度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使用情况及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情况，使债务信息进一步公开透明化。二是建立定期报告制度。通过年初地方财政预算草案和执行情况、财政专项预算调整等报告，定期向人大报告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三是

加强政府债券资金财务管理，加大对政府债券资金的责任审计和监督检查力度，实行政府性债务管理考核机制，将政府债务纳入年度综合考核，确保政府债券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五、政府性债务管理存在的问题

（一）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待加强

个别部门对专项债券的管理规定和政策要求学习认识还不到位，思想不够统一。项目前期工作不扎实、项目零散小、项目储备能力不足、政策理解不到位、项目审核通过率低等问题仍然突出，造成资金支出进度慢，没有及时发挥效益。有些部门认为专项债券资金争取是发改部门和财政部门的事，规范举债意识不强，一味只管申报资金，没有认真落实好专项债券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造成还本付息责任转嫁到地方财政的风险。

（二）债务管理问题整改落实难

从历年来各类专项审查发现问题来看，专项债券资金闲置、资金使用进度慢等问题突出，资金使用及管理仍需加强，专项债券风险管控面临较大挑战。部分地区和部门风险意识不强，责任压实不够，各类违法违规债务管理问题仍然屡禁不止，违法举债情况还时有发生，还存在各类审计、核查发现问题核实整改落实不到位的情况。

（三）债务风险依然严峻，财政偿债压力巨大

2021年受疫情和减税降费等系列优惠政策影响，财政收入大幅缩水，可偿财力增长乏力，历年发行的政府债券进入偿债高峰期，既要保障刚性支出，积极支持各项民生支出，又要安排大量资金偿债，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面临稳增长和防风险双重压力。2021年、2022年全

州到期政府债券本息分别16亿元、28亿元，偿债资金需求大，还本付息压力大。

六、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强化政府性债务管理，坚决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坚持以防范化解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为主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在政府债务方面，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积极筹措资金，按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在政府隐性债务方面，压实责任，细化措施，逐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依法依规用好债务风险缓释政策，确保完成化债任务和降低风险等级目标任务。

（二）严格政府债务预算管理，拓宽偿债渠道

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编制收支预算，认真落实还款资金来源，提高财政统筹保障能力，切实履行还款责任。用好财政资金，腾出更多资金优先安排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及隐性债务，加大财政资金统筹力度，盘活存量资金优先安排提前偿还高息债务。合理开发、节约集约使用土地，用好用活土地储备资源，不断增强债务偿还能力。年终将政府债务收支编入政府财政决算草案。

（三）加强债券资金管理，确保资金运行安全高效

一是加强项目前期管理，切实发挥专项债券项目发审专班作用，精准谋划储备成熟项目。加快资金使用进度，防止项目推进缓慢、资金闲置浪费，确保资金尽快发挥效益。二是加强项目合规性要件审核，强化专项债券资金全过程绩效和风险管理，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三是以问题为导向，从严抓实资金管理，压实项目单位主体责

任，加强资金监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提醒并要求整改到位。

（四）完善债务信息公开，强化债务数据统计分析

严格执行《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管理办法》，主动公开政府债务管理相关情况，增强政府债务信息透明度，加强宣传及培训力度，加大对各级各部门政府债务业务指导，提升业务管理水平，确保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依法依规。加强全州政府性债务统计分析，结合历年债务审计发现的情况，深入剖析当前我州政府性债务存在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针对性的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建议。

（五）加强项目跟踪问效，硬化监督考核问责

强化责任意识，硬化预算约束，会同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加强部门信息共享和协同监管，跟踪项目进展情况，了解掌握项目运行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发现存在问题，采取有力措施及时整改，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财政部监管局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确保债务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